

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 经办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主要职能。

宣传和贯彻养老保险政策，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拨付、管理，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保险费的汇缴、存储；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核定与支付和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事业编制 19 个；实有人员 2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45	本年支出合计	278.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78.45	支出总计	278.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78.4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45	278.4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45	本年支出合计		278.4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78.45	支出总计	278.45	278.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8.45 万元，上年度为 14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2.99 万元，增长 91.43%。主要是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位合并，导致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78.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4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7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91 万元，占 68.92%；项目支出 81.6 万元，占 29.32%；公用经费支出 4.94 万元，占 1.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78.45 万元，上年度为 14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2.99 万元，增长 91.43%。主要是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位合并，导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8.45 万元，支出决算 27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上年度为 14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32.99 万元，增长 91.43%。主要是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单位合并，导致收支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合计支出 81.6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81.6 万元；2080150-事业运行；合计支出 196.85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78.45 万元，支出决算 27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4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0.42 万元、津贴补贴 51.12 万元、奖金 14.86 万元、绩效工资 1.5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19.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03 万元、医保缴费 4.77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 16.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3.1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 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没有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本年度国有资产期初 38.23 万元,新增 4.66 万元,未报废,期末为 42.89 万元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我中心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我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81.6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32%。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1、2021 年我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及学习。积极改进工作作风,突出工作重点,

坚持务实创新，强化措施落实，教育实践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党员一名。

2、2021年累计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参保登记250个，参保登记完成10286人，其中在职人员参保6944人，退休人员参保3342人。2021年在职人员新参保128人。

我县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数161350人，参保113214人（2021年新参保2797人），领取待遇48136人（2021年新增待遇领取2777人）。

3、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关系转移接续713人，其中县外调入转移11人、县内转移384人、企业转入318人。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256人，转出165人，转入91人。

4、全面完成2021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全年共计核定缴费基数250户，6944人。总缴费基数5.01亿元，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征收1.20亿元，实收1.10亿元，完成率91.7%；职业年金计划征收0.60亿元，实收0.48亿元，完成率80%。

5、截止2021年底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113214人，完成缴费86269人。个人缴费收入总额0.29亿元。

6、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总额2.26亿元；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共收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

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8428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 5079 万元，省级补贴 600 万元，市级补贴 2488 万元，县级补贴 261 万元。2021 年全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总额 0.96 亿元。

7、2021 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2021 年 6 月，按照省、市、县要求对我县机关事业单位 3310 名（含“中人”）退休人员待遇进行调整，本次调待实现 3310 名退休人员人均待遇调整增长 186.45 元，完成率达到 100%，人均增幅 4.5%。调整后补发的养老金已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每人每月提高 4 元，已足额发放到人。

8、开展年检认证工作。全面开展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认证 3277 人，手工认证 26 人。共计认证 204 户，3304 人，已完成 99.9%。

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认证 44205 人；核心认证 4372 人。

9、截止 2021 年底我县社会保障卡累计办理 24 万张。

10、2021 年重点开展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及时召开追缴专题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入户送达追缴通知书，逐户追缴；将疑点数据、任务分解至各乡镇，由各乡镇进行核查、追缴，并建立每日追缴进度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由常务

县长主持召开各乡镇长工作会议，明确各乡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向县政府建议将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目前已经采纳并出台相关文件（子办发〔2021〕46号）。

自2021年8月，两次召开各乡镇社保服务站专项整治工作暨业务技能培训会，在业务培训的基础上进行警示教育，有效提高了经办人员业务能力、经办服务质量及思想觉悟；2021年10月，召开全县特设公益性岗位村信息员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培训会，培训特设公益性岗位村信息员324人次，并印发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公告等政策宣传材料6万多份，使县、乡、村三级社保经办人员充分认识到社保基金管理的重要性。

机关保：发现问题数据25条，涉及金额258694.44元。已全部追回。

居民保：核实发现死亡冒领449人，涉及总金额755175元，已追回426人，追回金额628812.5元，未追回22人，涉及金额48588元；服刑人员待遇领取23人，涉及总金额77774.5元，已追回22人，追回金额73341.5元，未追回1人，未追回金额4433元。

追缴款项已全部按照基金管理要求缴入我中心指定账户，往年追缴缴入收入户、当年追缴缴入支出户。

通过这次专项整治活动宣传、培训让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欺诈冒领有了充分的认识和了解，使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惠民政策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

同时，使我县社保经办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社会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事业的生命线，容不得半点疏漏懈怠，对基金安全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认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明显提高。

11、全民参保扩面工作。积极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入户、电话调查和经办协查等方式对疑似未参保人员进行逐人登记，摸清参保情况，完善基础信息，精准全面参保。主动提供参保经办服务，大力推进手机 APP 线上经办服务，切实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参保，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及时掌握各乡镇应参未参状况，不断完善协调通报机制，做到边督办、边协调、边促进。通过政策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知晓度、支持率和参与登记意识，为全民参保登记调查登记和精准扩面工作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12、宣传工作。通过下乡镇、进社区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 24 次，印发宣传彩页 7 万份，宣传品 2 万多件，电子屏滚动宣传 3 个月，让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欺诈冒领有了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惠民政策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组织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2021 年我中心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干部作风集中整顿及学习。积极改进工作作风，突出工作重点，坚持务实创新，强化措施落实，教育实践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党员一名。

2、2021 年累计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参保登记 250 个，参保登记完成 10286 人，其中在职人员参保 6944 人，退休人员参保 3342 人。2021 年在职人员新参保 128 人。

我县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数 161350 人，参保 113214 人（2021 年新参保 2797 人），领取待遇 48136 人（2021 年新增待遇领取 2777 人）。

3、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关系转移接续 713 人，其中县外调入转移 11 人、县内转移 384 人、企业转入 318 人。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56 人，转出 165 人，转入 91 人。

4、全面完成 2021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全年共计核定缴费基数 250 户，6944 人。总缴费基数 5.01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征收 1.20 亿元，实收 1.10 亿元，完成率 91.7%；职业年金计划征收 0.60 亿元，实

收 0.48 亿元，完成率 80%。

5、截止 2021 年底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13214 人，完成缴费 86269 人。个人缴费收入总额 0.29 亿元。

6、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总额 2.26 亿元；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收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贴 8428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 5079 万元，省级补贴 600 万元，市级补贴 2488 万元，县级补贴 261 万元。2021 年全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总额 0.96 亿元。

7、2021 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2021 年 6 月，按照省、市、县要求对我县机关事业单位 3310 名（含“中人”）退休人员进行了待遇调整，本次调待实现 3310 名退休人员人均待遇调整增长 186.45 元，完成率达到 100%，人均增幅 4.5%。调整后补发的养老金已足额发放到退休人员手中。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每人每月提高 4 元，已足额发放到人。

8、开展年检认证工作。全面开展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1 年度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认证 3277 人，手工认证 26 人。共计认证 204 户，3304 人，已完成 99.9%。

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通过“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认证 44205 人；核心认证 4372 人。

9、截止 2021 年底我县社会保障卡累计办理 24 万张。

10、2021 年重点开展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及时召开追缴专题会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入户送达追缴通知书，逐户追缴；将疑点数据、任务分解至各乡镇，由各乡镇进行核查、追缴，并建立每日追缴进度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由常务县长主持召开各乡镇长工作会议，明确各乡镇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向县政府建议将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目前已经采纳并出台相关文件（子办发〔2021〕46 号）。

自 2021 年 8 月，两次召开各乡镇社保服务站专项整治工作暨业务技能培训会，在业务培训的基础上进行警示教育，有效提高了经办人员业务能力、经办服务质量及思想觉悟；2021 年 10 月，召开全县特设公益性岗位村信息员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培训会，培训特设公益性岗位村信息员 324 人次，并印发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公告等政策宣传材料 6 万多份，使县、乡、村三级社保经办人员充分认识到社保基金管理的重要性。

机关保：发现问题数据 25 条，涉及金额 258694.44 元。已全部追回。

居民保：核实发现死亡冒领 449 人，涉及总金额 755175 元，已追回 426 人，追回金额 628812.5 元，未追回 22 人，涉

及金额 48588 元；服刑人员待遇领取 23 人，涉及总金额 77774.5 元，已追回 22 人，追回金额 73341.5 元，未追回 1 人，未追回金额 4433 元。

追缴款项已全部按照基金管理要求缴入我中心指定账户，往年追缴缴入收入户、当年追缴缴入支出户。

11、全民参保护面工作。积极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入户、电话调查和经办协查等方式对疑似未参保人员进行逐人登记，摸清参保情况，完善基础信息，精准全面参保。主动提供参保经办服务，大力推进手机 APP 线上经办服务，切实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参保，实现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及时掌握各乡镇应参未参状况，不断完善协调通报机制，做到边督办、边协调、边促进。通过政策宣传，提升广大群众知晓度、支持率和参与登记意识，为全民参保登记调查登记和精准扩面工作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12、宣传工作。通过下乡镇、进社区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 24 次，印发宣传彩页 7 万多份，宣传品 2 万多件，电子屏滚动宣传 3 个月，让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欺诈冒领有了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惠民政策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政策知晓率。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

态效益（如有）方面反映单位（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2021 年全年累计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参保登记 250 个，参保登记完成 10286 人，其中在职人员参保 6944 人，退休人员参保 3342 人。2021 年在职人员新参保 128 人。我县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数 161350 人，参保 113214 人（2021 年新参保 2797 人），领取待遇 48136 人（2021 年新增待遇领取 2777 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关系转移接续 713 人，其中县外调入转移 11 人、县内转移 384 人、企业转入 318 人。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56 人，转出 165 人，转入 91 人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满意度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等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1.6 万元，执行数 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累计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参保登记 250 个，参保登记完成 10286 人，我县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数 161350 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关系转移接续 713 人，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56 人。全年共计核定缴费基数 250 户，6944 人。总缴费基数 5.01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13214 人，完成缴费 86269 人。个人缴费收入总额 0.29 亿元。通过“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认证 3277 人，手工认证 26 人。共计认证 204 户，3304 人。截止 2021 年底我县社会保障卡累计办理 24 万张。2021 年重点开展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机关保：发现问题数据 25 条，涉及金额 258694.44 元。已全部追回。居民保：核实发现死亡冒领 449 人，涉及总金额 755175 元，已追回 426 人，追回金额 628812.5 元，未追回 22 人，涉及金额 48588 元；服刑人员待遇领取 23 人，涉及总金额 77774.5 元，已追回 22 人，追回金额 73341.5 元，未追回 1 人，未追回金额 4433 元。通过下乡镇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 24 次，印发宣传彩页 7 万多份，电子屏滚动宣传 3 个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不存在问题，主要失分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尽量做到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实施单位	子洲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6	81.6	8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1.6	81.6	81.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和贯彻养老保险政策,县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拨付、管理,参保人员的资格格审查、保险费的汇集、存储;待遇领取资格认定、待遇核定与支付和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021 年累计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参保登记 250 个,参保登记完成 10286 人,我县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总数 161350 人,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关系转移接续 713 人,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56 人,全年共计核定缴费基数 250 户,6944 人,总缴费基数 5.01 亿元。截止 2021 年底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13214 人,完成缴费 86269 人,个人缴费收入总额 0.29 亿元。通过“陕西养老保险”手机 APP 认证 3277 人,手工认证 26 人。共计认证 204 户,3304 人。截止 2021 年底我县社保卡累计办理 21 万张。2021 年重点开展养老保险基金专项整治工作,机关保:发现问题数据 25 条,涉及金额 258694.44 元,已全部追回。居民保:核实发现死亡冒领 449 人,涉及总金额 756175 元,已追回 426 人,追回金额 628812.5 元,未追回 22 人,涉及金额 48588 元;服刑人员待遇领取 23 人,涉及总金额 77774.5 元,已追回 22 人,追回金额 73341.5 元,未追回 1 人,未追回金额 4133 元。通过下乡镇、进社区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活动 24 次,印发宣传彩页 7 万多份,宣传品 2 万多件,电子屏滚动宣传 3 个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全县范围内	23.68 万人	8	8	
		质量指标	高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8	8	
		时效指标	及时	法定时效	及时	8	6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成本	低成本	低成本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性	经济	77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性	社会性	社会性	10	8	受疫情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	生态	10	8	维持养老保险平稳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8	有待更进一步促进养老保险事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满意度	100%	90%	20	18	受疫情影响
总分							9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9，全年预算数 81.6 万元，执行数 8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各项工作情况：

1、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预计缴费总基数 5.01 亿，征缴基本养老保险 1.19 亿元，职业年金 0.61 亿元；预计新增待遇领取 200 人，发放养老金 2.25 亿元。

2、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全民参保率达到 100%，完成扩面参保 2500 人。预计征缴 0.29 亿元；新增待遇领取 2600 人，发放养老金 0.97 亿元。

3、加强社保基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制度，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做好待遇支付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4、加大养老保险稽核力度，对待遇领取资格、基金的支付进行全面管控。切实防范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维护基金安全。

5、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耐心解答，能够

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做好解释工作。

6、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相关职能单位和广大群众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社保基金的专款专用，有效底开展反欺诈冒领社保待遇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部分单位乡镇单位领导对养老保险工作不够重视，对配置的工作人员管理不到位，不能及时完成工作任务。业务人员不固定，导致对业务陌生，需大量的时间去学习业务。

2、乡镇工作人员不能及时上报和参保待遇人的资料，不能及时复核缴费人员上报信息，导致到龄人员不能及时领取养老金。

3、在年检工作中，部分老人在“陕西养老保险”APP上无法通过人脸识别，导致出现疑似数据。。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我中心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强化工作措施，逐步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成效，推动养老保险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1、加强社保基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社保基金管理制度，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做好待遇支付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2、加大养老保险稽核力度，对待遇领取资格、基金的支付进行全面管控。切实防范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维护基金安全。

3、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耐心解答，能够

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做好解释工作。

4、加大养老保险政策及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相关职能单位和广大群众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确保社保基金的专款专用，有效底开展反欺诈冒领社保待遇工作。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未办理使用公务卡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共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债务管理合规,张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	8	8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与本单位有关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0	无
	单位职能工作	对于案件法定时效结案率≥100%,得9分;99%-90%,得8分;89%-80%,得7分;79%-70%,得6分;69%-60%,得5分;≤59%,得0分。	养老金发放	9	9	
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创造合理公平正义的市场经济环境。	创造合理公平正义的市场经济环境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100%,得5分;99%-80%,得4分;79%-60%,得3分;≤59%,得0分。	社会满意度	5	5	
	生态效益	能够可持续性发展得5分;待完善后可持续性得4分;一般可持续得3分;不能够可持续得0分。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单位、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89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1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9,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好”。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

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